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合规、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

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四）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注册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五）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合规、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外部情况变化对内部控制体系成果进行了修订和优化，同时，对照《公司法》，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审查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评估内部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公司审计部等沟通，切实助力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治理，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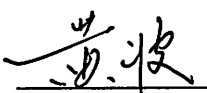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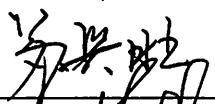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吉争雄（签字）： 

黄 波（签字）： 

苏兴旺（签字）： 

肖胜方（签字）： 

朱桂龙（签字）： 